

关于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67 号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秀梅配偶所控制的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成集团”）存在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期末余额为 13,629.01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4.57%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：

1、请详细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的具体内容、形成时间、占用原因和性质、日最高占用额等，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。如是，请说明预计解决该违规占用资金的期限和解决方式。

2、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、第 13.3.2 条规定的“其他风险警示”情形。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如是，请你公司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、第 13.3.2 条和第 13.3.3 条的相关规定，及时提交董事会意见并对外披露。

3、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前将有

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29日